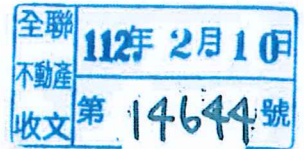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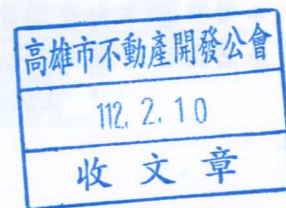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000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即將施行，建議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規，於新舊法規轉換之際、增設緩衝期限2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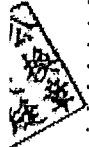
- 一、復奉交下貴會112年1月17日（112）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4619號函。
- 二、查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明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最遲為114年4月30日），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揭示本法於施行後9年區域計畫法落日之時間點，此期間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轉軌之緩衝時期。是以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開發計畫之審議因其法令依據不再適用而失所附麗，將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重新申請。
- 三、為因應本法第45條規定，有關現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案件，本署已持續從加強現行審議效能及未

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子法適度銜接等方向推動辦理，以利順利銜接，貴會所提建議事項將納入參酌。又考量申請案件之區位合理性及開發計畫書圖品質經常影響審議時效，現行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應確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檢討辦理，請貴會協助向公會會員及有關單位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電 2023/02/10 文  
交 16:04:37 章



裝

訂



線